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9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錢建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501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錢建宏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扣案之瓦斯槍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24日1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即瓦斯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。

(三)瓦斯槍照片及扣案之瓦斯槍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有扣案之瓦斯槍1把的事實，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，復為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而被移送人固辯稱：伊偶爾會隨身攜帶用來防身等語，查扣案瓦斯槍雖不具殺傷力，但其外觀與真槍無異，難辨其真偽，有上開瓦斯槍照片存卷足

01 參，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堪認有致
02 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
03 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洵不足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
0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
05 槍之玩具槍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
06 之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07 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又扣案
08 類似真槍之瓦斯槍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
09 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9 書記官 許雁婷